

訴 願 人 林○○即○○小吃店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訴願人因違反菸害防制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下同）97年6月27日北市衛藥食字第09734914100號行政處分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原處分機關中區聯合稽查分隊於民國（下同）96年12月11日至訴願人設於臺北市大安區泰順街○○巷○○號○○樓之營業場所稽查，查獲上開場所係屬密閉空間，卻未依規定設置禁菸標示，乃當場製作菸害防制場所工作紀錄表，嗣於96年12月17日訪談訴願人之受託人蕭○○並製作調查紀錄表後，審認訴願人未依規定設置禁菸標示，違反菸害防制法第14條第2項規定，乃依同法第26條規定，以97年1月8日北市衛藥食字第09730121000號行政處分書處訴願

人新臺幣（下同）1萬元罰鍰，並命其立即改善。訴願人不服，於97年2月5日第1次向本府

提起訴願，經本府以97年4月28日府訴字第09770095500號訴願決定：「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決定書送達之日起50日內另為處分。」在案。嗣原處分機關中區聯合稽查分隊於97年5月20日再次前往現場（營業中）稽查發現該店大門緊閉，雖有窗戶但為固定式無法開啟，場所入口處雖有設置禁菸區與吸菸區標示，但吸菸區僅用布簾區隔，稽查當日布簾亦未拉上，禁菸區與吸菸區無明顯之區隔等情事；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違反菸害防制法第14條第2項規定，而依同法第26條規定，以97年6月27日北市衛藥食字第09734914100號行政處

分書處訴願人1萬元罰鍰，並命其立即改善。訴願人不服，於97年7月25日第2次向本府提起

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一、按菸害防制法第3條第1項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衛生署；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第14條第1項第8款、第2項規定：

「

左列場所除吸菸區（室）外，不得吸菸：……八、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場

所。」「前項吸菸區（室）應有明顯之區隔及標示。」第 26 條規定：「違反第 13 條第 2 項或第 14 條第 2 項規定，未設置禁菸標示，或對禁菸區與吸菸區無明顯之區隔、標示者，處新臺幣 1 萬元以上 3 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者，按日連續處罰。」

菸害防制法施行細則第 7 條規定：「本法第 14 條第 2 項所稱吸菸區（室）之區隔，指具有通風良好或獨立之排風或空調系統之處所；該區（室）並應明顯標示『吸菸區（室）』或『本吸菸區（室）以外之區域嚴禁吸菸』意旨之文字。」

行政院衛生署 87 年 8 月 12 日衛署保字第 87042558 號公告：「主旨：公告舞廳、舞場、

KT

V、MTV 及其它（他）密閉空間之公共場所，為菸害防制法第 14 條所定『除吸菸區（室）外，不得吸菸』之場所……。」

92 年 12 月 10 日署授國字第 0920701254 號函釋：「……查本署 92 年 11 月 4 日衛署訴字

0920047553 號訴願決定理由書認為，訴願人形式上雖有張貼禁菸標誌及區隔禁、吸菸區，然實質上卻毫無限制，如於禁菸區放置菸灰缸，任由吸菸者在禁菸區吸菸，則其張貼禁菸標誌及區隔禁、吸菸區形同虛設，顯然有違菸害防制法為防制菸害，維護國民健康之立法本意。又密閉空間之場所，除應設置『禁菸標示』及明顯區隔『禁菸區』與『吸菸區』外，其於營運期間仍應實質維持『禁菸區』與『吸菸區』之功能，以避免違規者在禁菸區吸菸而影響禁菸區內民眾之權益……。」

臺北市政府 94 年 2 月 24 日府衛企字第 09404404400 號公告：「主旨：公告修正本府 90 年

8 月 23 日府秘二字第 9010798100 號公告有關本府主管衛生業務委任事項，自即日起生效。……公告事項：修正後本府 90 年 8 月 23 日府秘二字第 9010798100 號公告略以：『……六、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衛生局，以該局名義執行之：……

（五）菸害防制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

（一）系爭營業場所於吸菸區及非吸菸區均設有獨立之空調，於非吸菸區設有分離式冷氣機 1 臺，而於吸菸區則設有 2 臺分離式冷氣機，其戶外機均為獨立運作。

（二）另系爭營業場所吸菸區及非吸菸區中間尚隔有吧台、儲存室及冰箱等物品，相距達 5 公尺以上，其空調又各自獨立，已有明顯區隔。

三、查本案前經本府前次訴願決定撤銷原處分，撤銷理由略以「……惟查，本件訴願人主張營業場所『有效通風』面積超過營業場所地板面積百分之五，依衛生署 88 年函釋，不

屬於『密閉空間之公共場所』。而查衛生署 88 年 1 月 21 日衛署保字第 88004535 號函釋，

所謂『密閉空間之公共場所』係指公眾（不特定人）使用期間未能達到與自然界空氣『有效通風』之場所，亦即能與戶外空氣直接流通之窗戶或開口，其有效通風面積未達該場所地板面積百分之五，或使用期間以人工方式輸送空氣（如空調系統）之公共場所而言。本件原處分機關雖以訴願答辯書陳明，其稽查人員於 96 年 12 月 11 日至系爭場所現場稽查時，大門緊閉，未發現有張貼禁菸標示。惟並未具體說明系爭場所如何符合衛生署前揭函釋有關密閉空間之公共場所之定義，即訴願人之主張是否屬實？稽查時是否在使用期間？等均有未明；是系爭場所是否屬密閉空間之公共場所尚有疑義。」嗣原處分機關於 97 年 5 月 20 日再次稽查訴願人之系爭營業場所，發現該店大門緊閉，雖有窗戶但為固定式無法開啟，場所入口處雖有設置禁菸區及吸菸區標示，但吸菸區僅用布簾區隔，稽查當日布簾亦未拉上，禁菸區及吸菸區無明顯之區隔等情事，此有原處分機關 97 年 5 月 20 日菸害防制場所工作紀錄表、查驗工作報告表及現場採證照片等影本附卷可稽；是原處分機關所為本件處分，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於吸菸區及非吸菸區均設有獨立之空調，中間尚隔有吧臺、儲存室及冰箱等物品，相距達 5 公尺以上，已有明顯區隔云云。查本件依前開菸害防制場所工作紀錄表及查驗工作報告表分別記載略以「……處理情形：……詳述事實內容：該店於稽查時間正在營業中，一、大門緊閉貼有吸菸區與非吸菸區標示。二、禁菸區使用布蓮（簾）區隔，布蓮（簾）是拉開的，有窗戶（固定的無法打開），有張貼禁菸區標示。三、吸菸區有張貼標示，使用布蓮（簾）區隔，布蓮（簾）是拉開的與吧臺相通，有使用空調，置放菸灰缸供客人吸菸……。」；「……查驗內容與心得 案由：稽查該場所是否符合密閉之公共場所。結果：該店於稽查時間 97 年 5 月 20 日 19 時 15 分正在營業

中

一、大門緊閉，貼有『本店分吸菸區與非吸菸區』標示。二、禁菸區使用布蓮（簾）區隔，布蓮（簾）是拉開的，有窗戶，固定的無法打開，有張貼禁菸區標示。三、吸菸區有張貼標示，使用布蓮（簾）區隔，但布蓮（簾）是拉開的與吧臺相通，有使用空調，置放菸灰缸供客人吸菸。」並有採證照片影本附卷可佐證；則系爭營業場所之禁菸區與吸菸區僅以布簾區隔，且稽查當日布簾亦未拉上，雖形式上張貼禁菸標誌及區隔禁菸區與吸菸區，惟實質上無法有效區隔菸霧之飄散，維持「禁菸區」與「吸菸區」之功能，將影響禁菸區內民眾之權益，致其區隔形同虛設；顯然有違菸害防制法為防制菸害，維護國民健康之立法本意，與法律規定管制特定場所不得吸菸及保護非吸菸者之意旨有違。且系爭場所係屬「除吸菸區（室）外，不得吸菸」之場所，則訴願人所稱「禁菸區及吸菸區中間」，即有「吧台、儲存室及冰箱等物品」之空間，仍屬禁菸區之範圍；且

訴願人以布簾作為禁菸區與吸菸區之區隔，而布簾亦未拉上，實質上無法有效阻隔菸霧擴散，維持「禁菸區」與「吸菸區」之功能，已如前述；是訴願人之系爭場所對禁菸區與吸菸區無明顯區隔之違規情形，堪予認定。原處分機關對訴願人予以處分，並無違誤。訴願主張，不足採憑。從而，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規定及函釋意旨，處訴願人 1 萬元罰鍰，並請其立即改善，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	業	鑫
副主任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劉	宗	德
委員	陳	淑	芳
委員	陳	石	獅
委員	陳	媛	英
委員	紀	聰	吉
委員	程	明	修
委員	戴	東	麗
委員	蘇	嘉	瑞
委員	李	元	德

中　　華　　民　　國　　97　　年　　11　　月　　7　　日
　　　　　　　　　　　市長　郝　龍　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業鑫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